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外保关缉违字〔2026〕76号

当事人：上海宝连通报关有限公司

海关代码：312248011C

法定代表人：梁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4T67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受宝格丽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委托，共计申报进口3票报关单（报关单号分别为221820251000354847、221820251000428129、221820251000204763），申报货物为“18K金镶钻戒指（黄色+白色）”3件，申报税号为71131911，实际税号应为71131921，商品税则号列申报不实。上述货物共计完税价格人民币680369.26元，应纳税款人民币165329.74元，漏缴税款人民币15376.35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担保。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认定书、进口货物税款计核证明书、查问笔录、数据库截图、情况说明等

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2目、第九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

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9月17日